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範本(109 年版)修編提案單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區處	「直管採吊管架空方式直接螺栓施緊，未於管溝下方裝接直管螺栓」， 建議新增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處甲類罰款。	依據工程契約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二、自來水管理設 3.3.7 乙方下管時須以不傷及塗覆保護層及管體之繩索或其他起重設備將管徐徐緩緩放入管溝內，開始裝接。	於埋設 $\phi 200\text{mm}$ 以下 DIP 直管時施工承商採吊管架空方式直接螺栓旋緊後再放下至管溝內，並非於採管溝內擴大及加深施工辦理。 會議結論：依五區處意見增訂。
五區處	甲方指定乙方配合辦理契約內各項停水作業而乙方無故拒絕或延誤者。 建議新增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處乙類罰款。		乙方未依規定發放停水通知單造成民眾客訴案件(包含 1910 案件)，為維護公司形象，建議新增罰款俾利執行。 會議結論：請考工組研擬停水需要辦理那些事項，再來修訂。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區處	請六區處說明建議修訂之條文內容為何		依據六區處 108.9.25 台水六工字第 1080013217 號函經濟部國營會工程查核小組 108 年 9 月 3 日查核該處「中華南路(大同路-金華路)汰換管線工程」查核紀錄：「CLSM 設計抗壓強度為 28 天齡期，惟部份試驗報告其壓驗齡期為 31 天及 32 天，不符規定」一節，與本公司契約規定：「抗壓強度期齡要求為 28 日「以上」，致不硬性規定應於第 28 天期齡辦理抗壓強度試驗，得集中於估驗或竣工時再行辦理」規定尚有牴觸。 會議結論：維持原契約條文，不修正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區處	十三、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書 六、(八)壓實度 2.平均密度應在前述(六—(二))試驗所獲密度之 96%(含)以上，且任一密度在 94%以上。 3.平均密度在前述(六—(二))試驗所獲密度之 93 至 96%之間者，或任一密度介於 91 至 94%者，依契約單價扣減所代表區域瀝青混凝土價款之 40%。	十三、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書 六、(八)壓實度 2.平均密度應在前述(六—(二))試驗所獲密度之 96%(含)以上。 3.平均密度在前述(六—(二))試驗所獲密度之 93 至 96%之間者，依契約單價扣減所代表區域瀝青混凝土價款之 40%。	依據六區處 108.9.25 台水六工字第 1080013217 號函經濟部國營會工程查核小組 108 年 9 月 3 日查核該處「中華南路(大同路-金華路)汰換管線工程」查核紀錄：「每批抽取數個試體，其壓實度之平均值須達 96%以上，且任一試體之壓實度不得低於 94%」一節，與本公司契約規定壓實度平均值須達 96%以上即可尚有抵觸。 會議結論:待工程會修訂施工綱要規範後再配合頒布及修訂。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區處	P4-238 六、前述之「甲方同意」係指 經業管單位(操作課) 及監造單位(工務課或廠所)現場會勘同意並做成 「管線抽換用戶外線無法改接至錶前現勘確認表」之簽認紀錄。	P4-238 六、前述之「甲方同意」係指經業管單位(操作課) 及監造單位(工務課或廠所)現場會勘同意並做成 「管線抽換用戶外線無法改接至錶前現勘確認表」 之簽認紀錄。	「管線抽換用戶外線無法改接至錶前現勘確認表」此表格已修正成無須經業管單位(操作課)現場會勘同意，內文未予以修正，使表格與文字說明內容不一致。 會議結論：依七區處意見修訂。
七區處	P4-104 圖 8 管溝設計挖掘寬度 (D+ 30cm 40cm+擋土設施寬度)	P4-104 圖 8 管溝設計挖掘寬度 (D+30cm+擋土設施寬度)	管溝設計挖掘寬度此處繕打錯誤，應為(D+40cm+擋土設施寬度)。 會議結論：依七區處意見修訂。
七區處	P4-132 (九) 施工中面層平整度之檢驗及修整： 道路寬度 2.5 公尺以上… P4-114 (4) 平整度檢驗…(亦同)	P4-132 (九) 施工中面層平整度之檢驗及修整：路寬 2.5 公尺以上… P4-114 (4) 平整度檢驗…(亦同)	因有承攬廠商認定所謂路寬 2.5 公尺以上面層鋪築滾壓係指 AC 刨築寬度 2.5 公尺以上才需辦理自主檢查，欲排除延管工程刨鋪寬 2 公尺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自主檢查，契約用字未精確，易生爭議。 會議結論： 十二、管溝臨時性路面修復工程補充說明 4.平整度檢驗，修正為：<u>面層鋪築滾壓後，不分埋設管徑，表面上應以3公尺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就平行於管溝方向...</u> 十三、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書：按七區意見修正。
七區處	P4-290 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機動取樣」工作單 建議改為「承攬廠商_管線工程施工(材料)檢驗(取樣)點申請工作單」(如附件)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機動取樣」工作單(如附件)	1.因管線工程取樣除了CLSM有取樣申請單外，其餘檢驗點或材料取樣均未有類似申請表單，受上級督導、查核時易為缺失項目，建議可改採通用式表單非針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對單一材料或檢驗停留點。 2.目前本公司總管理處對於承攬商自主檢查表，建議各單位在檢驗停留點查驗時，於抽查驗紀錄表新增一欄位，針對承商對於自主檢查落實度予以審核；惟此方式與工程會頒訂之監造計畫制作綱要規定，品質管制標準表所列檢驗項目之施工前、中、後欄位應與抽查驗紀錄表之欄位對應之原則衝突，建議承攬商自主檢查之落實度檢查，可將自主檢查表經檢驗(取樣)申請單一併交由監造人員審查。 會議結論：請考工組蒐集各區處、工程處管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線、土建之取樣通用表單，彙整放入施工說明書總則。
七區處	P4-248 標線施工後檢驗(熱處理聚酯標線)-頻率 1. 不同顏色標線總數量未滿 2,000m² 檢驗 1 批，標線總數量 2,000m² 以上者，每 2,000m² 試驗 1 批，分批餘數未滿 2,000m²1,000m² 得併入前 1 批試驗，超過 1,000m² 以上時單獨為 1 批。	P4-248 標線施工後檢驗(熱處理聚酯標線)-頻率 1. 不同顏色標線總數量未滿 2,000m² 檢驗 1 批，標線總數量 2,000m² 以上者，每 2,000m² 試驗 1 批，分批餘數未滿 2,000m² 得併入前 1 批試驗，超過 1,000m² 以上時單獨為 1 批。	108 年契約範本係參考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訂定，經檢視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本公司施工說明書部份數據與公路總局相異，說明未明確，致易與承商有爭議現場，無法執行，擬請辦理修正。 會議紀錄：刪除「不同顏色」字樣，餘依七區處意見修正。
七區處	P4-128 六、(二)、 瀝青拌合料每天同一種瀝青混凝土規格至少要抽樣試驗一次，此項樣品應於工地鋪築前取得，經拌合後分為二份，其中一份，應通知甲方會同在工地取樣送公立機關、學術機構或財團法人全國	瀝青拌合料每天至少要抽樣試驗一次，此項樣品應於工地鋪築前取得，經拌合後分為二份，其中一份，應通知甲方會同在工地取樣送公立機關、學術機構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公正第三人檢驗機構辦理夯打馬歇爾試體 3 個，其	目前部份路權機關路證發放分段取得，取得條件為上一路證刨鋪完成，如瀝青拌合料每天辦理夯打馬歇爾試體，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公正第三人檢驗機構辦理夯打馬歇爾試體 3 個，其密度之平均值做為完成後密度比較之依據。	密度之平均值做為完成後密度比較之依據。	廠商反應不合理。 會議紀錄：維持現有規定，暫不修正。 檢驗的部分，是要依工程會規定逐項計價抑或納入品管費，請設計組錄案研議。
八區處	增訂工程契約第 15 條「驗收」第 11 款第 3 項(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依工程契約第 17 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至廠商完成改正並經甲方複驗合格之日為止。	工程契約第15條「驗收」第11款(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原合約未包含由廠商完成改正之選項，與工程契約第 17 條有所出入，易生履約爭議。 會議紀錄：維持原契約規定。
八區處	增訂工程契約第 16 條「保固」第 11 款(十一)保固期內因瑕疵受路權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裁罰之罰鍰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	工程契約第 16 條「保固」	原合約未包含罰鍰部份，建議增訂以臻週全。 企劃處：契約第 14 條第(六)款已訂明保固金不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五)款之規定。故如罰單可歸責於承商，依據此款規定即可執行；若要明確訂定，可於第(六)款第 9 目前增列 1 目，且應訂於第 14 條較為合理。 會議結論：請考工組參酌法規組意見修訂。
八區處	修訂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第 12 條「管溝臨時性路面修復工程補充說明」第二款第(四)目 品質管制與檢驗標準：道路面層刨除加封寬度 2 公尺以上之各項檢驗，其標準依「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書」規定辦理；道路面層刨除加封寬度不足 2 公尺之各項檢驗，其標準依本章節規定辦理。	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第 12 條「管溝臨時性路面修復工程補充說明」第二款第(四)目 品質管制與檢驗標準：道路面層刨除加封寬度 2 公尺以上之各項檢驗，其標準依「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處工程包含道路面層刨除加封寬度 1 公尺部份交路權單位進行後續刨除加封，因寬度不足難以適用「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書」相關規範，建議明訂適用本章節規範。 會議紀錄： 十二、管溝臨時性路面修復工程補充說明，刪除二、(一)2“且不小於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公尺寬”字樣。 餘按八區處意見辦理。
北工處	建議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相關表單納入契約辦理。	工程契約第 23 條其他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	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1 日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內缺點第二項辦理；「主辦機關未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中」 (文號：經授營字第 10820366180 號) 會議結論：請考工組於工程契約第 23 條：加註(詳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十七、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北工處	建議將「不鏽鋼繞線式濾水管(快速接頭部分)施工規範」納入契約辦理。	無	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1 日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缺點第三項及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辦理。 (文號：經授營字第 10820366180 號) 會議結論：先納入後續修訂參考；區管理處可先參考有施做經驗的單位訂定簡易施工規範
北工處	建議增訂「甲方取得路證、河川公地施工許可…等文件後，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進場施作」罰則	無	鑑於管線工程取得施工許可路證，藉故不進場施工，致影響工進及本公司形象，建議增列相關罰則。 會議結論： 修正為「取得路證、河川公地施工許可…等文件後，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進場施作」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處甲類罰款
南工處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廠商管制作業規定 四、「品質計畫」製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二）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三）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廠商管制作業規定 四、「品質計畫」製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二）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三）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08年4月30日修正版辦理修訂。 會議結論： 按南工處意見修正。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發包中心	建請刪除(工程)1-4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立」之字樣。	契約書(工程)1-4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立	本公司目前皆已採用招標、決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文件)，該文件已有簽約日期填列處，爰應無須再於契約條款末頁載明訂立日期。 會議結論：按發包中心意見修正。
工務處 (設計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九、警示帶 1.7.4 每捲應捆紮結實並應以適當之紙箱包裝，在正常情形下搬動、運輸及堆放時應無鬆散之虞。箱面應標明物料名稱、捲數、製造廠名、日期等。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九、警示帶 1.7.4 每24捲(共1200公尺長)以紙箱包裝為一箱，再予捆紮結實，在正常情形下搬動、運輸及推高時應無鬆散之虞。箱面應標明物料名稱、捲數、製造廠名、日期等。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02506章警示帶」辦理。 會議結論：配合工程會綱要規範修正。
工務處 (設計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工說明書 2.1.3 有關「再生粒料」之使用規定如下： (4)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之規定。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工說明書 2.1.3 有關「再生粒料」之使用規定如下： (4)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11月7日會輻字第10600142421號令發布廢止「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 會議結論：如要配合廢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止，工程會應會有訂定新要點取代，請設計組再查明。本案暫不修正。 依據設計組109.1.13簽核准予刪除。
工務處 (設計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工說明書 1.3.3 供料計畫書 (1)使用再生粒料前，乙方應提送相關供料計畫書，內容包含該再生粒料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單位出具合格證明文件、再生粒料與天然粒料混合比例、建議供料稽核方式、相關試驗方法以及其相關之工程性質、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等，並檢附提供甲方審查核可後方可供料。 2.1.3 有關「再生粒料」之使用規定如下： (3)應有明確之產品履歷，包括來源、處理製程及品質管制措施等；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並有文件證明者。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工說明書 1.3.3 供料計畫書 (1)使用再生粒料前，乙方應提送相關供料計畫書，內容包含該再生粒料產品履歷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單位出具合格證明文件、再生粒料與天然粒料混合比例、建議供料稽核方式、相關試驗方法以及其相關之工程性質等，並檢附提供甲方審查核可後方可供料。 2.1.3 有關「再生粒料」之使用規定如下： (3)材料相關性質應經驗證符合環保法規之無害標準，且滿足道路工程需求，並有文件證明者。	相關條文合併 會議結論：因僅相關文字整併，依設計組修正意見辦理。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工務處 (設計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工說明書 2.1.3 有關「再生粒料」之使用規定如下： (2) 再生粒料之來源包括： 石材廢料、營建混合物、電弧爐氧化碴、燃煤底灰、台電煤灰 、淨水污泥，其品質應符合「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要求，且其再利用用途為「 道路工程粒料 」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工說明書 2.1.3 有關「再生粒料」之使用規定如下： (2) 再生粒料之來源包括：石材廢料、營建混合物、電弧爐氧化碴、燃煤底灰、淨水污泥，其品質應符合「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要求，且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配合實際需求修正 會議結論：依設計組意見修正
工務處 (設計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工說明書 3.2.9 CLSM 使用量大於 5,000M³ 或 甲方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至預拌混凝土廠進行粒料品質檢驗，乙方應要求預拌混凝土廠配合辦理，如未能配合者，該部分之 CLSM 不予計價。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十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工說明書 3.2.9 甲方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至預拌混凝土廠進行粒料品質檢驗，乙方應要求預拌混凝土廠配合辦理，如未能配合者，該部分之 CLSM 不予計價。	增列 CLSM 廠驗規定 會議結論： CLSM 使用量修正為大於 10000M³。 請設計組參考混凝土驗廠規定研訂。 依據設計組 109.1.13 千陳建議，暫不予修正。
工務處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六之一工程保固保證金繳退要點 五、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六之一工程保固保證金繳退要點 五、保固保證金保留期滿後無息發還，如係以存單或公債抽換者，該未曾動用存單或公債之本利或公債被中途動用之剩餘金額(含未動用前之存單或公債利息)連同「代辦修復明細表」，於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7.26「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流廢標專案檢討會議」三、結論(六)：「保固保證金建議參考本會工程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 六、保固保證金如係以存單或公債抽換者，該未曾動用存單或公債之本利或公債被中途動用之剩餘金額(含未動用前之存單或公債利息)連同「代辦修復明細表」，於保留期滿後 5 辦公日內由接管區管理處通知廠商領回。	保留期滿後 5 辦公日內由接管區管理處通知廠商領回。	採購契約範本，研議採按年比例分期平均發還，增加廠商投標誘因。」辦理。 會議結論：參考工程會以選項訂定方式，納入修訂。
工務處	工程契約第 17 條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半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工程契約第 17 條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半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7.26「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流廢標專案檢討會議」三、結論(十):「契約第 17 條(一)載明:『逾期違約金，以半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為避免日後認定及計算爭議，且無訂定以半日計算逾期違約金之前例，建議採用本會工程採購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契約範本，以日為單位計算。」辦理。 會議結論：仍維持原契約規定
工務處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五、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四、保險費：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附加之任何批單、條款、特約條款所需之保險費，均包含於契約估價單之『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內，由乙方自行估算。因契約變更或完工結算加保所需費用，亦含在契約變更或完工結算書之『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內，甲方不另行給付；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五、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四、保險費：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附加之任何批單、條款、特約條款所需之保險費，均包含於契約估價單之『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內，由乙方自行估算。因契約變更或完工結算加保所需費用，亦含在契約變更或完工結算書之『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內，甲方不另行給付。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7.26「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流廢標專案檢討會議」三、結論(十二):「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五、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第四點載明:『…因契約變更或完工結算加保所需費用，亦含在契約變更或完工結算書之『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內，甲方不另行給付。』，建議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為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辦理。 會議結論：本案暫不修正，後續再研議。
工務處 (考工組)	自來水管埋設施工說明書 (附件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自來水管埋設施工說明書 (附件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原規定雖已針對 AC 厚度、壓實度、平整度規定施工不良將辦理罰扣款，惟經濟部國營會仍要求本公司參考台電加重計罰機制(如 3 個月內發生 3 次以上，則另加重計罰 5,000 元，限期改善，採每逾 1 日計罰 5,000 元，至改善妥止)，故本公司除了加訂逾期限期改善將連續處罰外，再加罰如 3 個月內發生 3 次以上，另加重計罰 1 次。
	項次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	單位	不良類別	備註	項次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	單位	不良類別	備註	
	11	埋管深、回填砂厚度、AC 鋪面厚度、壓實度、含油量不合格者	次/處	甲	1.立即罰款並限期改善，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2.砂厚度以最低點或警示帶位置為準據。 3.如 3 個月內發生 3 次以上，另加重計罰 1 次。	11	埋管深、回填砂厚度、AC 鋪面厚度、壓實度、含油量不合格者	處	甲	立即罰款。砂厚度以最低點或警示帶位置為準據	
						23	AC 路面修復後平整度不符或閘盒高度未依規定設置，未於限期內(未另定者原則上以 7 日為限)改善完成	次/處	乙	照相存證限期改善，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23	AC 路面修復後平	次/	乙	1.照相存證限期改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整度不符或閘盒高度未依規定設置，未於限期內(未另定者原則上以7日為限)改善完成	處		善，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2.如3個月內發生3次以上，另加重計罰1次。		會議結論：改成：如3個月內發生3次以上，第3次以後加倍處罰。
工務處 (考工組)	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 十二、管溝臨時性路面修復工程補充說明 二、面層刨除及加封部分 (二)施工應注意事項： 1.刨除作業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律採用刨路機，施工中發現面層滑動，不正常鬆裂，應報請甲方處理。 2.遇有混凝土結構面或其邊緣，刨路機無法施工時應改用人工清除。 3.路面上之設施應適當保護，不得破壞。如不慎損壞，應由承商負責恢復原狀。 4.路面刨除後如有行車安全之虞者，應設置安全措施。 5.刨除之面層廢料如指定做為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用，應保持乾淨不得與垃圾土石及其他廢料混雜，並由乙方提供刨除料流向管制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應記錄再生瀝青				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 十二、管溝臨時性路面修復工程補充說明 二、面層刨除及加封部分 (二)施工應注意事項： 1.刨除作業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律採用刨路機，施工中發現面層滑動，不正常鬆裂，應報請甲方處理。 2.遇有混凝土結構面或其邊緣，刨路機無法施工時應改用人工清除。 3.路面上之設施應適當保護，不得破壞。如不慎損壞，應由承商負責恢復原狀。 4.路面刨除後如有行車安全之虞者，應設置安全措施。 5.刨除之面層廢料如指定做為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用，應保持乾淨不得與垃圾土石及其他廢料混雜。	依國營會建議 AC 刨除料即使折價予廠商後，該刨除料之流向廠商仍需提供。 會議結論：修正為：並由乙方提供刨除料流向文件，該文件應記錄再生瀝青混凝土拌合廠之名稱、日期、數量、再生用途。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混凝土拌合廠之名稱、日期、數量、再生用途。 6.刨除後路面應清潔乾淨。 7.面層刨除後之加封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律採用鋪裝機並依拍照規定存證。	6.刨除後路面應清潔乾淨。 7.面層刨除後之加封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律採用鋪裝機並依拍照規定存證。	
工務處 (考工組)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九、乙方應於開工前依內政部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實施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設置管理要點辦理後，方可施工(如開工後上述處理方案尚未核准，致無法施工，其工期照計)，並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取得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再送監造單位備查；填具開工報告表(表內註明工地負責人並檢附乙方與工地負責人有主僱關係證明文件)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十二、切結書(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以後並應填具工作報告，其內容包括工人動態、工程進度、材料機具進場使用，及運離等情況，依照監造單位現場人員規定之時間及格式，填送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查核；如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九、乙方應於開工前依內政部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實施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設置管理要點辦理後，方可施工(如開工後上述處理方案尚未核准，致無法施工，其工期照計)，並應填具開工報告表(表內註明工地負責人並檢附乙方與工地負責人有主僱關係證明文件)及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十二、切結書(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以後並應填具工作報告，其內容包括工人動態、工程進度、材料機具進場使用，及運離等情況，依照監造單位現場人員規定之時間及格式，填送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查核；如屬建築工程，並應將開工情形，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國營會建議剩餘土方之流向證明應請廠商提供。 會議結論：照修訂建議辦理。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屬建築工程，並應將開工情形，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工務處 (考工組)	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 (附件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 (附件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為將所有試驗報告、檢驗文件等偽造情事皆納入罰款機制，故修訂「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罰款內容，並於「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電氣工程施工說明書」、「鑿(深)井工程施工說明書」新增該項罰款。 會議結論：照修訂建議辦理。
	項次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	單位	不良類別	備註	項次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	單位	不良類別	備註	
	58	各項檢驗報告及試驗試體如有遭抽換情事或其他造假之情事等，應處以甲類罰款，違反法令部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次	甲		58	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如有遭抽換情事，應處以甲類罰款，違反法令部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次	甲		
	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附件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附件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項次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	單位	不良類別	備註	無。					
	45	各項檢驗報告及試驗試體如有遭抽換情事或其他造假之情事等，應處以甲類罰款，違反法令部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次	甲		電氣工程施工說明書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附件二)機電工程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附件二)機電工程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無。	
	項次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	單位	不良類別	備註		
	22	各項檢驗報告及試驗試體如有遭抽換情事或其他造假之情事等，應處以甲類罰款，違反法令部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次	甲			
	鑿(深)井工程施工說明書 (附件二)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						
	項次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	單位	不良類別	備註		
	30	各項檢驗報告及試驗試體如有遭抽換情事或其他造假之情事等，應處以甲類罰款，違反法令部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次	甲			
工務處 (考工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	依國營會建議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一定數量以上應辦理變更設計。 會議結論：照修訂建議辦理。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 強度以上混凝土)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 強度以上混凝土)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 強度以上混凝土且個別項目金額達契約總金額 5%以上者)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	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 強度以上混凝土)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 強度以上混凝土)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 強度以上混凝土且個別項目金額達契約總金額 5%以上者)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工程之個別項目(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 強度以上混凝土)實作數量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混凝土、鋼筋、210kgf/cm² 強度以上混凝土)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工務處 (考工組)	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 十二、管溝臨時性路面修復工程補充說明 一、管溝鋪面部分 (七)臨時修復路面完竣後，如須進行大面積銑鋪修復，其字樣及註明方式(噴漆或告示)，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規定等辦理。	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 十二、管溝臨時性路面修復工程補充說明 一、管溝鋪面部分 無。	因臨時路面修復後如由本公司統一規範註明之方式及字樣，可能造成與其他管線單位訂定之規範不一致，影響市容；又並非全台縣市政府均已通函各管線單位須配合此建議辦理，故本公司修訂契約如左列內容。 會議結論：照修訂建議辦理。

後續補充提案：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發包中心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2.估驗款(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估驗明細單、施工日誌、施工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故意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時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但審核時限為第 1 次審核時限之一半，不足 1 工作天者，以 1 工作天計；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2.估驗款(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估驗明細單、施工日誌、施工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故意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時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但審核時限為第 1 次審核時限之一半，不足 1 工作天者，以 1 工作天計；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一第 3 項「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其原條文之「機關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與法未符，建請修正。 會議結論：維持原條文。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工安環保處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八、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因編修篇幅較大，請請參閱工程契約(範本)單行本內容。 【詳後附八、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草案】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八、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依據工安環保處108年8月27日台水安字第1080026593號函修訂 會議結論：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區○處吊掛作業安全檢查自檢表」，究竟係屬承攬商自檢表亦或本公司自檢表，請工環處再釐清，如屬廠商自檢表性質，則此表表頭列本公司名稱是否得宜，請工環處再檢討。
工安環保處	工程契約 6.3 管理 6.3.5 廠商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規定如下：	工程契約 6.3 管理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參採 107 年 3 月 13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函釋修正辦理 會議結論： 1.有關備註第 3 點「本公司全區或分區之單價採購工程」以施工單元管制職安人員部分，建議工環處可參考本公司工程契約範本施工說明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table><thead><tr><th>規模 (工地勞工人數)</th><th>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th><th>備註</th></tr></thead><tbody><tr><td>29 人(含)以下</td><td>營造業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td><td>1. 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得由該工程工地其他職務人員(如工地負責人等)兼任；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u>屬</u>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td></tr><tr><td>30 人~99 人</td><td>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td><td>1. 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得由該工程工地其他職務人員(如工地負責人等)兼任；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u>屬</u>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td></tr></tbody></table>	規模 (工地勞工人數)	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備註	29 人(含)以下	營造業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	1. 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得由該工程工地其他職務人員(如工地負責人等)兼任； 惟 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u>屬</u>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0 人~99 人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1. 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得由該工程工地其他職務人員(如工地負責人等)兼任； 惟 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u>屬</u>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			書總則六、台灣自來水公司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中以「管線工程單價採購要點」採購之工程，其品管人員訂定方式，再行檢討訂定。 2.餘照工環處意見修正
規模 (工地勞工人數)	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備註											
29 人(含)以下	營造業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	1. 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得由該工程工地其他職務人員(如工地負責人等)兼任； 惟 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u>屬</u>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0 人~99 人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1. 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得由該工程工地其他職務人員(如工地負責人等)兼任； 惟 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u>屬</u>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table><tr><th>規模 (工地勞工人數)</th><th>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th><th>備註</th></tr><tr><td></td><td></td><td>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td></tr><tr><td>100 人~299 人</td><td>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td><td>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td></tr><tr><td>300 人~499 人</td><td>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以上。</td><td>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td></tr></table> 註： 1. 承攬商於開工前，應依實於所提送之「施工計畫書」內，填報本工程最大作業勞工人數並依上表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期間，如有作業勞工人數增加致其規模(工地勞工人數)有所變動，承攬商應立即申報變更並依上表規定增設符合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如經本公司監造單位查察本工程工地實際作業勞工人數增加致其規模(工地勞工人數)有所變動而未依規申報變更及未依上表規定增設符合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屬實者，則依契約之「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處以罰款。 2. 承攬商依上表規定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如由該工程工地其他職務人員(如工地負責人等)兼任者，則該工程契約內編列之職安人員費(月/人)，不予計價給付。 3. 承攬「本公司全區或分區之單價採購工程」(如管線單價採購或其他開口契約之單價採購)者，其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依上表規定辦理外，惟若鄰近其他「施工單元」(工	規模 (工地勞工人數)	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備註			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00 人~299 人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00 人~499 人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以上。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規模 (工地勞工人數)	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備註													
		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00 人~299 人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00 人~499 人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以上。	專職且不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及其他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程標案)有同時施工者,其各「施工單元」(工程標案)間之最近直線距離小於10公里者,該「施工單元」(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兼任鄰近「施工單元」(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但以兼任一處「施工單元」(工程標案)為限。 4. 本公司勞務或財務採購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規定比照上表規定辦理。		
工安環保處	工程契約 附錄2、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u>前述工地負責人之薪給及其相關費用等均已攤算於契約總價內,機關不另給價。</u>	工程契約 附錄2、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為免工地負責人未另派專責人員擔任勞安人員卻領取勞安人員薪資,有重複領取之嫌,又辯解本公司未規定工地負責人有領取薪資規定,爰於條文中補充工地負責人之薪資規定。 會議結論:照建議方式修正。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工務處設計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4.2試壓標準： (5)管線工程一併辦理用戶給水管改接時，全部管段皆需施行水壓試驗，試水壓力為$5\text{kgf}/\text{cm}^2$，歷時30分鐘維持$5\text{kgf}/\text{cm}^2$無漏水現象為合格，如用戶給水管需當日改接復水者，試水時間縮短為10分鐘；惟該管段之常態水壓超過$5\text{kgf}/\text{cm}^2$時，改以常態水壓辦理水壓試驗。	無	依據108.10.23召開「增訂管線汰換工程試水(壓)標準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會議結論：照建議方式修正。
工務處設計組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4.4 水管試壓除另有規定外，應不分管徑必須做全線或分段試水。水管試壓除下列非乙方原因之事實致乙方無法辦理試壓，則該未能試壓段之試水費於結算時予以扣除並辦理驗收，及再延長保固期限3年。 (1)因甲方急需使用該段管線送水時。 (2)舊有管線抽(汰)換時，需先拆除原有管線再利用原有管溝埋設新管，致該段用戶給水管需配合改接，否則會影響用戶用水時。 (2)淨水場廠內管線與水池有聯通部分。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4.4 水管試壓除另有規定外，應不分管徑必須做全線或分段試水。水管試壓除下列非乙方原因之事實致乙方無法辦理試壓，則該未能試壓段之試水費於結算時予以扣除並辦理驗收，及再延長保固期限3年。 (1)因甲方急需使用該段管線送水時。 (2)舊有管線抽(汰)換時，需先拆除原有管線再利用原有管溝埋設新管，致該段用戶給水管需配合改接，否則會影響用戶用水時。	依據108.10.23召開「增訂管線汰換工程試水(壓)標準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會議結論：照建議方式修正。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淨水場廠內管線與水池有聯通部分。	
營業處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二、自來水管理設 3.4.2試壓標準： (1)水壓試驗：(略)。 (2)漏水量試驗：(略) (3)各種管材最高許可使用壓力依本章第 3.1.9 節之規定。 (4)不合格之水管與接頭或管件應予換裝或改善至試驗合格為止，試壓後管線內之剩水或存水須按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指定之地點排除之。 <u>(5)用戶新裝工程由既設配水管駁接用戶外線時得免辦理試水作業，不受 3.4.4 規定之限制，惟新裝工程延長配水管施工仍需依工程契約試壓規定辦理。</u>	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二、自來水管理設 P4-26 3.4.2試壓標準： (1)水壓試驗：除另有規定外，水管應依「各種管材最高許可使用壓力」之 1.5 倍施行水壓試驗，如超過 10kgf/cm² 者則以 10kgf/cm² 施行水壓試驗，惟管線實際操作壓力超過 10kgf/cm² 者則應以其實際操作壓力施行水壓試驗，歷時 1 小時，其漏水量以不逾下列公式規定計算值為合格。 (2)漏水量試驗：乙方應準備依下列公式規定計算值大一倍之量桶(量桶之刻度須經監造單位現場人員認可)，於其達本章第 3.4.3 A 節施行水壓後並連續保持此施行壓力不變，於 1 小時內補充之水量不逾規定計算值為準。補充之水量如超過…	新(改)裝工程目前因用戶外線係由配水管以分水鞍、接合管組裝銜接至水表位，採不停水施工方式，故實務上無法辦理試水作業。 會議結論：照建議方式修正。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區處 (臨時提案)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建議另訂工程竣工圖審查表，與工程結算資料審查表分開，如請廠商去做工程結算資料，即可用該審查表作審查。		一、本公司施工說明書總則五十八、『工程項目編列有「工程結算資料製作費」者，乙方應按「工程結算資料審查表」項目編製相關資料，…』故廠商常解釋為本公司須編列「工程結算資料製作費」，廠商才有義務提送竣工圖；但是本公司工程契約範本第 15 條驗收程序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故本公司係認為廠商應先將竣工圖送本公司審查後，如果本公司有編列「工程結算資料製作費」，才要求廠商製作結算資料。 二、第 15 條驗收，(二)驗收程序：初驗及驗收

提案單位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工程竣工後應有初驗程序，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編製完妥；此段即要求監造單位要編製竣工圖表及結算明細表。監造單位反映不合理。 會議結論： 1. 本公司契約範本第 15 條 2. 初驗及驗收(1)條文，請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修正。 2. 於施工說明書總則 58 附近，新增『工程項目如未另編列「工程結算資料製作費」者，該費用已攤算在契約總價中各契約項目內，乙方仍應按「工程結算資料審查表」項目編製相關工程結算資料文件』